



Academic Series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

先秦外交 辞令探究

A Treatise on Diplomatic Diction
in the Pre-Qin Period

● 王立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先秦外交辞令探究

王 立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外交辞令探究/王立著.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8. 1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5012 - 3278 - 9

I. 先... II. 王... III. 外交—语言艺术—研究
—中国—先秦时代 IV. D829 H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6215 号

责任编辑	袁路明
文字编辑	沈中明
责任出版	赵 珩
责任校对	李 琴
封面设计	徐威明
书 名	先秦外交辞令探究 Xianqin Waijiao Ciling Tanjiu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规格	787 × 1092 毫米 12 印张 21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012 - 3278 - 9
定 价	23.00 元

立 王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序

外交学院是一所教学与研究型的大学。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和中国国际法学会这两大全国性的学会均挂靠在外交学院，为我院的教学与研究提供了有力的学术上的支撑。《外交学院学术丛书》的出版无疑是一件一举多得的好事。

首先，丛书的出版适应了中国的外交学与国际关系的研究进入黄金时期的需要。

外交与国际关系是在不断发生变化的，特别是自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国际形势大变化，中国国内形势大变化，中国外交大发展，国内国外大互动。这种形势推动中国的外交学和国际关系等的研究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所谓“黄金时期”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是需求大。对于外交学、国际关系等的研究的需求从来没有像今天如此之旺盛。世界的变化，中国的变化，中国和世界的变化相互影响，这在国际关系中提出了很多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中国正在崛起，在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的时候，中国面临着许多的机遇，也面临大量的挑战。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需要我们这些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提出一些好的点子。中国发生的事情引起了世界的关注，中国的崛起对国际局势也产生了一些影响。如果说过去世人对中国的看法不是很重视的话，今天则不然，几乎所有的问题，世人都想了解中国的意见和立场。如何让世界客观全面地了解中国，这就需要了解中、外双方，研究国际关系的中国学者应当能够对此作出贡献。

“黄金时期”的第二层含义是热情高。中国研究外交学、国际关系等的学者，看到了这样一个旺盛的需求，他们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愿意

为满足上述需要贡献自己的才智。

“黄金时期”的第三层含义是影响深。影响深是指在今天中国和世界的形势下，中国研究外交学、国际关系的学者是大有用武之地的。我们研究的成果是国家所需要的，是人民所需要的，也是世界所需要的。

第二，丛书的出版适应了外交一线的需要。

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外交理论与实践创新进入了一个自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活跃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我国无论是在外交理论方面还是在外交实践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形势要求我们对于这些理论与实践创新进行很好的总结。中国的外交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忙碌，外交一线的同志每天都有大量的事要处理，很少有时间对我们理论与实践的创新进行很好的总结；而我们在外交学院进行教学和研究的这些同志则不同，我们能够坐下来对我们的理论与实践创新进行很好的思考和总结。

另一方面，随着国际形势的深入发展，中国外交也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处理好这些课题需要好点子，需要一些长远的思考和眼光。此外，国际上也出现了许多有关外交和国际关系的新的概念和理论，都会对国际关系的走向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也需要我们进行观察和研究。

第三，丛书的出版也是外交学院发展的需要。大学的生命线是教学。外交学院正处在一个发展的关键时期，要建新校园，师生的数量都要增加，这一切都需要不断地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质量的提高需要学术研究来支撑，研究与教学是相互促进的。

综上所述，《外交学院学术丛书》的出版是恰逢其时。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李嘉诚先生对外交学院学术研究的大力资助；感谢世界知识出版社对我们的一贯支持；同时，我还要向为丛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学院的老师们表示敬意。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反映了本院老师和研究工作者研究的成果。这些成果都是大家在自己的岗位上，通过对形势的观察，对问题的研究，进行独立思考所提出来的，都属于个人的看法和见解，不当之处，欢迎大家提出批评和指正。

吴建民

2006年10月于北京

139	盟会盟	二
141	盟会盟	三
144	盟会盟	章八策
144	盟会盟	一
151	盟会盟	二
151	盟会盟	三
159	盟会盟	章六策
181	盟会盟	五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春秋外交辞令之环境背景	1
一、道德观念在春秋时期的作用	1
二、盟誓在春秋时期的作用	8
三、争霸的方式	12
四、春秋时期的外交实践活动	15
五、外交人员的素质	17
第二章 春秋时期外交辞令的特点	22
第三章 春秋时期外交辞令运用之实例	28
一、出使篇	28
二、盟会篇	45
三、战争篇	58
第四章 春秋时期的外交人物	72
一、管仲	72
二、子产	85
三、晏子	93
第五章 战国外交辞令之环境背景	101
第六章 战国时期外交辞令的特点	107
第七章 战国时期外交辞令运用之实例	110
一、出使篇	110

二、盟会篇	129
三、战争篇	134
第八章 战国时期的外交人物	144
一、苏秦	144
二、张仪	151
三、范雎	163
第九章 春秋战国外交辞令之比较	169
后 记	181

目 录
Contents

1	景公與和之令結交代齊魯	章一第
1	用許南順何外委委余與齊魯	一
8	用許南順何外委委余與齊魯	二
12	先王由譯平	三
12	蘇秦與齊文侯結盟何外委	四
13	蘇秦與齊文侯結盟何外委	五
23	景公與和之令結交代齊魯	章二第
28	用突之田委令結交代齊魯	章三第
28	用突之田委令結交代齊魯	一
24	用突之田委令結交代齊魯	二
28	用突之田委令結交代齊魯	三
27	用突之田委令結交代齊魯	章四第
27	用突之田委令結交代齊魯	一
28	用突之田委令結交代齊魯	二
29	用突之田委令結交代齊魯	三
101	景公與和之令結交代齊魯	章五第
101	用突之田委令結交代齊魯	章六第
111	用突之田委令結交代齊魯	章七第
111	用突之田委令結交代齊魯	一

第一章

春秋外交辞令之环境背景

一、道德观念在春秋时期的作用

传说周礼是周公旦制作的，但并非始创于西周。孔子说过：“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损所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殷”就是“商”，“礼”就是泛指典章制度、风土文物等，“损益”即“增减”，意思是说：殷商继承于夏，周继承于殷商。殷商、周的典章制度、风俗文物是沿袭了他们的前朝，加以增减而形成的，而这些增减的部分是有资料可查的。换言之，现在周的典章制度等等，是沿袭了殷商再加损益而成的。如果把这些损益的部分还原，就是殷商的典章制度了。同样，由于殷商、夏之间的损益也是可以知道的。如果从殷商还原这些损益，就可以了解夏了。可见，周礼就是从奴隶社会的夏、商两代继承、发展和改造过来的，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形势的变化，当然又有所“损益”了。

“礼”在金文中是奉神之器，也就是祭祀之器，它与盛酒的醴有关，奉神是有所求的，而所求的结果一定要通过某种程序和举行某种仪式来表现，以示郑重，这种程序和仪式久而久之便成为了礼。周礼本来是周族在氏族社会形成的习俗，是周朝传统的典章、制度、仪式、习俗

的总括，具有不成文的法律性质。它在各个方面均详尽地反映了氏族成员之间，个体与整体的关系准则，在权利与义务方面的平等性，对所有氏族成员具有不可动摇的约束性。由于其以氏族血缘关系作为彼此关系维系的纽带，在形成与沿袭的过程中，周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特征就通过“周礼”的形式表现出来，成为区别周族与其他氏族的外在标志。随着对殷商军事上的不断胜利，这个“小邦”一跃而为“天下共主”，由此，周礼也随之扩展到整个华夏诸国，成为周王朝建立封建国家政治结构的组织原则，成为区别诸夏与蛮夷戎狄的外在标志。这种以周王为核心，囊括各诸侯、卿大夫等各级贵族阶层在内的政权组织，体现了族权与政权的结合。同时，它也是调节上层建筑各个领域正常运转的根本法则，原本只是周族宗室的内部规范，此时便成为中原各诸侯国共同遵守的法则，符合该法则谓之礼，不合则为非礼。

《春秋》没有从周礼的角度出发对某一行为加以评论，《左传》则不然，其曰“礼也”八九十例，曰“非礼”四五十例，可见“礼”在规范各诸侯国行为中的重要作用。

春秋普遍宣扬周礼，目的在于维护周王室的统治，排斥异族入侵；提倡诸侯国间的睦邻友好，互相合作，存亡继绝，巩固原有的社会秩序。保持各诸侯国之间的平衡是春秋外交的基础，也奠定了春秋外交辞令的基调。齐桓公、晋文公相继称霸诸侯，标榜的都是“尊周”这面大旗。齐桓公救卫、存邢、击退狄人的骚扰，尤其受到各诸侯的赞扬。公元前661年，齐桓公想趁鲁国内乱加以征服，大夫仲孙湫认为“不可”，说鲁国“犹秉周礼。周礼，所以本也”，“鲁不弃周礼，未可动也”。力劝桓公“务宁鲁难而亲之。亲有礼，因重固，间携贰，覆昏乱，霸王之器也”（《左传·闵公元年》）。同样，楚庄王借口平叛伐陈，将陈国置于自己的直接统治之下，但楚大夫申叔时劝其尊周礼，于是楚庄王“乃复封陈”（《左传·宣公十一年》）。孔子读史至此也免不了连声赞叹：“贤哉，楚庄王！轻千乘之国而重一言之信”（《史记·陈世家》）。楚灵王将已亡于楚的陈蔡再次恢复起来，迎接两国逃亡的太子回来即位，《左传》为此连呼三次“礼也”（《左传·昭公十三年》）。“凡诸侯即位，小国朝之，大国聘焉，以继好、结信、谋事、补缺”，在各诸侯国之间被视作“礼之大者也”（《左传·襄公元年》）。

周礼既然是当时各诸侯国必须遵守的法则，必然就带有权权威性和强制性。随着周王室地位的不断下降，这种权威和强制他人遵守的权柄便落到诸侯盟主（方伯）的手中，而这也正是他们求之不得的权利。春

秋时规定：“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礼记·王制》）此制到春秋的时候实际上只是行之于诸侯对方伯，或小国对大国；对于天子，已是名存实亡。但当时也规定了“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孟子·告子下》）。便成为方伯讨伐诸侯的根据，也是大国对小国索取利益的借口。公元前678年，郑厉公复国已两年，才将此事正式告之于楚，楚国就此认为这是蓄意怠慢的非礼行为，便兴兵讨伐（《左传·庄公十六年》），从而引发一场战争。这种礼仪中的问题一再发生，而且引起强烈的反应。如果涉及更为重大的问题，那就更加振振有辞了。

当然，也有用兵不当或掳掠过分而被责难为“非礼也”。公元前632年，晋楚城濮之战前夕，晋文公以其返晋争立时过曹国遭受到冷遇为由，挥师入曹；假道于卫国又遭遇到拒绝，便又兴兵伐卫，拘押曹伯。曹伯的近臣买通了晋文公的筮史为之说情。这个筮史运用的冠冕堂皇的理由就是：“为会而灭同姓，……，合诸侯而灭兄弟，非礼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于是，晋文公不得不释放了曹伯。

根据周礼，征战献捷只限于对异族用兵，所以公元前593年晋国灭掉赤狄甲氏，献狄俘于周，晋国卿士士会得到黻冕礼服的奖赏，并因此升至中军元帅。而公元前589年齐晋之战后，晋国献捷于周，周王不见，只是派单襄公出面指责了晋国一番：“蛮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毁常，王命伐之，则有献捷。王亲受而劳之，所以惩不敬，劝有功也。兄弟甥舅，侵败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献其功，所以敬亲昵、禁淫慝也”（《左传·成公二年》）。但是到了公元前575年，也就是14年后，晋楚之间爆发了鄢陵之战，刚一结束，晋国再次献捷于周，周王便不再吱声了（《左传·成公十六年》）。这是因为楚国自比荆蛮，还是因为楚王早就僭越称王？这种不置可否的态度，正好说明他对诸侯互为攻伐已经无可奈何了。由此看来，任何对周制的改革都被认为是非礼的，大事如鲁国的“初税亩”，小事如孔子去世，鲁侯谯之，都被认定为“非礼也”（《左传·哀公十六年》）。

晋文公称霸后，周襄王派卿士文公（王子虎）和内史兴（叔兴父）赐命。他们入境后受到了一系列礼仪的接待，这给内史兴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据此认为“礼所以观忠、信、仁、义也。”从这些方面来衡量，“晋侯其能礼矣。”他说晋文公能礼，重要表现在“敬王命，顺之道也；成礼义，德之则也。则德以导诸侯，诸侯必归之”，因此力劝“王其善之”（《国语·周语上》）。这是当年论述礼之作用的具有代表性

的看法，虽然内史兴对晋文公能礼的评价并不完全准确。城濮之战后，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可见他对周王远不如齐桓公之尊敬。所以孔子十分不满，批评说：“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春秋》因此只写了“天王狩于河阳”六个字，其他不合礼义之事，一概不提。

礼与德常常被相提并论，因此，德也就成为立国的根本。郑国执事子产即说过：“德，国家之基也，有基无坏，无亦是务乎！有德则乐，乐则能久，……，是以远至迩安。”（《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孔子也曾经清楚地表明了礼与德两者之间的制约关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将礼与德有机地融为一体，就是为政的最高要求。

据说黄帝的孙子高扬氏有八大才子，分别具有“八恺”之德，即齐、圣、广、渊、明、允、笃、诚八德。黄帝的曾孙据说也有八才子，也分别具有“八元”：忠、肃、共、懿、宣、慈、惠、和之德（《左传·文公十八年》）。从中似乎表明在奴隶制社会建立以前以“仁”为核心的道德观念就已经存在了，但实际上迟至殷商末世，奴隶主总头目的名号才出现了一个过渡性的“文”字（文丁），这也就表明这时还没有产生权利与义务之关系的道德观念。至西周，名号开始带有了道德的含义。这首先出现的就是文王的“文”字，指明了周人接受了殷商人的思想，并将之扩展为先王的意识。“文”这个字和“敬、昭、穆”等字相连接，在金文和《周书》中就已经是“前德人”、“前文人”的意思了。从殷商、周各王的名号中我们就可以找到证据，说明道德已是周朝“尚文”的产物。而从字的起源上看，也证明了道德是“作邦”以后的一种观念，这也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周简王的卿士单襄公在临终时曾告诫儿子要善待流亡的晋公子姬周，即不久后的晋悼公，因为在他看来，虽然身处流亡境地，但全身上下充满了“文”，而当时的思想，“能文则得天下”（《国语·周语下》）。由此可见，“文”在当时是道德内涵的根本所在，《左传·昭公二十八年》中所说“经纬天地曰文”，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甲骨卜辞中没有“德”这个字，到了周朝时金文中却出现了相当多的“德”字。另外，甲骨卜辞中也没有“孝”字，而周朝人德孝并称。德对天，孝对祖，道德规范就如同“禘祖”，“效天”的宗教意识相结合。东周元王名仁，可知“仁”字大约出现在东周后期，最早在齐桓公称霸之后。《尚书》共计28篇，“仁”只出现1次；《诗三百》中，“仁”

也就出现2次；《国语》中出现20多次；《左传》出现30多次；《论语》中就有了100多次。文明社会才有了阶级关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分别，同时也才有了依据这种分别所形成的道德规范。

春秋的时候，德与礼并重，“德”与国家兴亡关系的密切程度，有时甚至超过了“礼”，其含义的深广度，更是在“礼”之上。“恕而行之，德之则也，礼之经也”、“不度德”、“将亡”（《左传·隐公十一年》）；“鬼神非人实亲，唯德是依”、“非德，民不和，神不享”（《左传·僖公五年》）。“德”的含义是无所不包。亲、仁、祥、义，谓之四德（《左传·僖公十四年》）；元、亨、利、贞，亦称四德（《左传·襄公九年》）；度、莫、明、类、长、君、顺、比、文，谓之九德（《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总的说来，只要是属于真、善、美的秉性，就都属于德。当然，德与礼不能画等号，礼形于外，德则蓄于内；礼是行为的规范，而德是内心修养的最高境界，是个人的品行和素质的表现。德是礼赖以维持和付诸行动的力量与前提条件，而礼则是以德为政的保证。所以，德和礼看似其内涵和作用不完全一样，但其目标却是一致的。周公制礼，应该说算是完成了德治与礼制的统一。诚然，在奴隶社会中，“礼不下庶人”，德同样是奴隶主贵族用以维持其统治的意识形态，只是到了他们的统治趋于崩溃时，对礼与德的要求才逐渐下降。

道德观念既然反映在政治上，那么也必然会在各诸侯国之间的关系中体现出来。与道德观念明显对立而且往往发生冲突的，莫过于战争。战争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也就是合乎道德标准与不合乎道德标准之分。孟子说过：“春秋无义战”（《孟子·尽心下》），如果是谴责其时不道德的战争，自然是对的。因此，如何赋予国家对外关系这一极其重要的方面以合乎道德的含义，便成为统治阶级的当务之急了。战争被认为具有“七德”（《左传·宣公十二年》），而德、刑、详、义、礼、信则是“战之器”（《左传·成公十六年》），是战争取得胜利的手段，“服人以德”于是成为各诸侯国对外政策的一种理想手段。

公元前645年，晋惠公由于背叛秦国被俘，他的外甥吕甥（阴飴甥）为使晋惠公获释，前往王城晋见秦穆公。吕甥凭借一个“德”字便出色地完成了使晋惠公获释的外交使命。其中，他对秦穆公讲的几句话最为打动人：（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归君。贰而执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怀德，贰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纳而不定，废而不立，以德为怨，秦其不然。”（《左传·僖公十五年》）秦穆公听后，不禁脱口而出曰：“是吾心也”。于是立即将晋惠公

这个阶下囚待以国君之礼，不久又礼送回国。所以说，“外德则睦；否，将携贰。”（《左传·襄公四年》）是争取诸侯的一种非战争的理想手段。

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在你死我活的战场上，一方对另一方所表示出的君子之风，无疑是受到当时道德意识支配而造成的。公元前638年，宋楚泓之战就是这一状况的典型范例。当时宋襄公以“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不以阻隘，不鼓不成列”（《左传·僖公二十二年》）为由，拒绝了大司马目夷乘楚军渡河而未能列阵之机，及时下达攻击命令的建议，非要等对方排好阵势，结果造成宋军大败，宋襄公自己也因此而负伤。宋襄公这种“于古为义，于今为笑”（《淮南子·汜论训》）的做法，说明了当时在战争中恪守道德规范还是广为提倡的。

公元前615年，秦晋战于羈马，对峙于河曲，出现了秦军怯战且有撤退的迹象，此时赵盾的弟弟赵穿建议趁秦军渡河之际加以攻击，赵盾也以“死伤未收而弃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于险，无勇也”（《左传·文公十二年》）为由，予以拒绝，结果，眼睁睁地看着秦军逃逸。

公元前597年，晋楚邲之战，楚乐伯将射中的一只麋鹿献给追赶而来的晋鲍癸，鲍癸于是下令停止追逐，乐伯等人因此而免于被俘获。无独有偶，在战场的另一端，晋将魏犇也射死了一只麋鹿，献给了楚将潘党。潘党也因此而下令停止进攻。（《左传·宣公十二年》）如果说这两个例子只是为了摆脱困境而为之的一种手段，那么另一起事例就更富有典型意义了。公元前589年，晋国为了援救鲁国，与齐国的军队在鞌这个地方进行了一场战争。晋国的司马韩厥在战场上追逐齐顷公，齐顷公的御者建议射杀追逐者。齐顷公在问明追逐者是被称之为“君子”的人后，讲道：既是君子，理应按照周礼，不能射杀。于是命人连发两箭，射死了韩厥的车左和车右。此时，驾御齐顷公战车的驂马被一棵树绊倒，韩厥立即赶到。这时，齐国大夫逢丑父机敏地与齐顷公互换了座位。韩厥不认识齐顷公，只认坐骑，所以到齐顷公的坐骑前下跪叩拜，并捧上酒杯，呈献了玉璧。逢丑父则示意齐顷公下车取水，借机逃走。齐顷公依计而行，并成功逃脱，逢丑父则当了韩厥的俘虏。（《左传·成公二年》）

公元前575年，晋国和楚国爆发了一场战争，史称鄢陵之战。战争中，晋军副统帅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见楚子，必下，免胄而趋风”，向楚共王表示恭敬之意。楚共王派工尹送上一张弓去问候郤至是否因伤至此，这时郤至脱下头盔对工尹致意说：“君之外臣至从寡君之戎事，以君之灵，间蒙甲冑，不敢拜命，敢告不宁君命之辱，为（执）事之

故，敢肃使者。”这时，晋国下军主帅韩厥在另一处赶上从楚军参战的郑成公，以“不可以再辱国君”为由，制止了御者的追逐。不久，卻至也率军赶上了郑成公的战车，当卻至的御者想要跳过去活捉郑成公的时候，卻至也予以了制止，并解释说“伤国君有刑”（《左传·成公十六年》）。卻至和韩厥的这种行为表明，当时对国君的崇敬不仅表现在外交场合的礼仪之中，即使是在你死我活的战场上也不得伤害国君的尊严。这种行为不仅出于礼教，也是道德规范所要求的。他们的表现不但未受到本国国君的指责，在同僚之中也不会有人因此而给他们扣上“通敌”的大帽子，以致招来杀身之祸。至于卻至后来也死于遭人诬陷，主要还是由于官场上的派系斗争，最终才导致被政敌以此诬陷的下场。

这种“骑士之风”，真实地反映了当时文明的道德观念，而这种道德观念在各诸侯国间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互相之间进行合作、贺迁、救灾、赈济、恤邻等行为，固然有外交上的需要，实际上更多的还是带有一种道德的含义，也就是我们当代人所说的人道主义。另外，像存亡继绝，立嗣守祀，闻丧不伐等等，也都是道德意识的具体体现。当年晋文公刚刚过世，秦穆公不但不派人前往吊唁，反而趁机偷越晋国边境远征郑国，因为如此，晋国就有了一个冠冕堂皇的伐秦助郑的借口“秦不哀吾丧，而伐吾同姓”，在秦军回师的时候“墨衰经”，“败秦师于殽”，秦军因此而全军覆没，三名主要将领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也被晋军活捉。公元前569年，陈成公过世，“楚人将伐陈，闻丧乃止”（《左传·襄公四年》）。公元前554年，晋国入侵齐国，也是“闻丧而还”（《左传·襄公十九年》）。

相反的情况也有，但结果都是不为各诸侯国所接受，甚至是在结盟国之间，也是如此。公元前560年，楚共王病故，吴国乘楚国国丧之际，兴师侵楚。结果是楚国神箭手养由基以“吴乘吾丧，谓我不能师也，必易我而不戒”，于是“诱战于庸蒲，大败吴师”，公子党也被楚军俘获。（《左传·襄公十三年》）第二年的春天，吴国向其盟友晋国求救，晋国的正卿范宣子却当众“数吴之不德也，以退吴人”（《左传·襄公十四年》）。不但不予支持，反而严厉斥责吴国的不德行径，其根本原因就是吴国乘对方国丧期间与其交战是不得人心的。这个典型的事例告诉我们，道义的力量在春秋时期有时是超过盟友之情和敌对关系的，即便是到了春秋末世，道德观念在各诸侯国之间的分量，仍旧不可小视。公元前494年，吴王夫差围攻越国国都会稽，越王勾践乞降求和，而吴军大将伍子胥力主拒降，夫差却认为“不仁不义，虽得十越，

吾不为也”（《吕氏春秋·义赏》）。因此而接受了勾践的请求。另外，公元前478年，晋国讨伐卫国，“入其郛，将入城”，晋正卿赵简子连忙制止说，“（叔向说过）怙乱灭国者无后”，即倚仗动乱而灭亡别国的人是不会有好下场的，由此“晋人立（卫）襄公之孙般师而还”。（《左传·哀公十七年》）

二、盟誓在春秋时期的作用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之间关于确定、变更或终止其权利、义务明确表示的协议，称之为“盟”。《礼记·曲礼下》明确言道：“约信曰盟，涖牲曰誓。”也就是说对天宣誓，缔约、结盟。缔约有一套严谨庄严的程序，称为“礼”和“仪”，包括举行会议，商定盟誓的内容和有关条文，然后由大国执牛耳立盟宣誓，将盟誓内容和盟约载之于书，歃血于唇，藏于盟府。执牛耳者必先歃血，其盟主地位遂告确立。由于盟主地位的重要性，所以当时有时会发生争先歃血、争当盟主的事件。公元前546年在宋国西门举行的“弭兵之会”，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七年》）。缔约程序一旦完成，便立即生效。通常认为宣誓是最为有力的保证，当然这也不是唯一的有效手段，尚有政治制裁的手段，其中以人质的做法较为典型。春秋以质为信，始自“周郑交质”（《左传·隐公三年》）。然而由于信义是出自道德规范，春秋霸主为了维护其领袖的统治地位，无不以“信义”相号召。小国也常常以此来抵制大国的征讨。有些事例表明，“信义”的道德价值要远远超过人质和盟誓。如若背信弃义，肆意践踏诸侯国间的道德准则行为，定将受到各诸侯国的普遍谴责。

春秋时期的缔约过程，还有一种特别的做法，谓之“涖盟”，通常是在两个诸侯国大夫之间缔约之后，又分别到对方去听取该国国君的盟誓。当年各诸侯国间尚无高于国君的立法组织，国君理所当然就代表国家，如果需要续约或是修订，还有一道程序，谓之曰“寻盟”。

春秋时期的盟约一般包含前言、正文、誓词三部分。典型者如“葵丘之盟”（《左传·僖公九年》），前言为“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亳之盟”（《左传·襄公十一年》）的正文有八条“毋蕴年；毋壅利；毋保奸；毋留慝；救灾患；恤祸乱；同好恶；奖王室。”而“葵丘之盟”的正文则更为详尽，共分五章十二款“初命曰：诛不孝；无易树子；无以妾为妻。再命曰：尊贤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

敬老慈幼；无忘宾旅。四命曰：士无世官；官事无摄；取士必得，无专杀大夫。五命曰：无曲防；无遏籴；无有封而不告”（《孟子·告子下》）。最为严厉的誓词当属“亳之盟”，“或间兹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国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队命亡氏，踏其国家！”

一般说来，缔约有两个基本条件：首先是有关诸侯国必须拥有充分的缔约权，那些附属小国是不具备缔约资格的，像“弭兵之会”的邾国、滕国。其次，尽管国有大小、强弱之分，但这些诸侯国之间在道德上地位是平等的。这两个条件是缔约国履行其权利与义务的基本保证。春秋时期前期，参加会盟的，并且缔约的一般都是由国君亲自出面完成。这种国君对国君的缔约会盟方式，真正体现了平等的原则。春秋后期，由于各诸侯国国内权力分配的变化，此类活动开始由当权的大夫出面。当然，所谓的道德上的平等地位并不意味着自然消除国家大小、强弱在事实上的不平等，所以当大国、强国与小国、弱国缔结盟约时，大国、强国常常以大夫出席，而小国、弱国则常由国君出面。这种表现以鲁之对邾较为突出，（事见《左传·昭公十一年》、《经·定公三年》、《经·哀公二年》）当一国遇到特殊情况时，也可以放弃平等的代表权而于对方的大夫缔结盟约，这种事例在《左传·成公五年》和《左传·僖公十五年》中即有记载。在《左传·文公十六年》中还记载有身份不对等的，甚至可以拒绝缔结盟约。有时出于争取与国的需要，大国、强国主动放弃平等的代表权，像《经·成公元年》中记载的晋国和鲁国的赤棘之盟。晋国国君就出面与鲁国大夫臧宣叔缔结了盟约，缘由就是当时齐国和楚国已经缔结盟约，鲁国便在晋楚争霸的斗争中处于制约齐楚的重要地位。由此可见，原则性和灵活性并不是互相排斥的。

周王室虽然逐渐丧失掉了左右当时局势的能力，但他又不甘心完全退出当时的政治舞台，因此，在一些事关全局的多个诸侯国的盟会中，周王为了也能够跻身于各诸侯国国君之列，也多次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事例在《经·僖公五年》、《经·僖公九年》、《经·僖公二十八年》、《左传·宣公七年》中均有详细记载。从严格的等级制度上讲，周王的代表，无论是王子、王叔，还是公卿，其地位都是与各诸侯国国君平等，然而，实际上周王的代表名义上是“临之”，即监盟，但由于不是任何一方的缔约人，也不履行缔结盟约的重要步骤——歃血盟誓，所以也就没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可在一些特定的场合下，由于实际的需要，周王也会不惜放弃其超条约的地位，而成为与各诸侯平等的缔约

人。在公元前506年，由于晋国假王命以令诸侯，所以周王派刘文公出使，以“合诸侯于召陵，谋伐楚也”，并通过斡旋、谈判，终使诸侯会盟（《左传·定公四年》）。但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戎狄等少数民族虽非华夏，与诸侯的地位也不相同，但他们同样拥有不可剥夺的缔约权，并且也得到了当时各诸侯国的认可。比如，为了维持和发展友好关系，鲁国再三与戎人会盟（事见《左传·隐公二年》、《左传·桓公二年》）。即便是强大的诸侯国齐国，为了缓解双方的矛盾，也不得不与狄人缔结盟约（《左传·僖公二十年》）。

尤值一提的是公元前559年的向之会，晋国因为吴国而谋楚。戎子驹支赶来参加，晋国的卿士范宣子却当众予以排斥，并且警告说如果驹支不赶快离开，就马上将他拘禁起来。而驹支则理直气壮地对范宣子的无端指责予以了严厉驳斥。他历数戎族人支持晋国人的种种事实，并赋《诗经·小雅·青蝇》，以此来讥讽范宣子。最后，范宣子自觉理亏，并对失礼行为道歉，邀请驹支正式参与盟会（事见《左传·襄公十四年》）。这些事例充分说明了少数民族尽管在某些方面比中原诸夏落后，但他们的平等的缔结盟约的权利意识并不差，而且这些权利是受到各诸侯国尊重的，这也是中华民族融合的前提条件。

不平等的条约反映为权利和义务的片面性，“城下之盟”就是其中的一起典型事例。因战败而不得不屈膝求和一直被认为是一种奇耻大辱，是不得已的权宜之计。但有时地位较弱的一方仍可力争，使之大致平衡。《左传·襄公九年》记载：公元前564年，晋国和郑国的戏之盟，晋方载书曰：“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而或有异志者，有如此盟！”郑国不接受，但迫于压力，又不能不订此盟约，于是做了变通的改动：“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有礼与强可以庇民者是从，而敢有异志者，亦如此！”晋国很不高兴，蛮横地令郑国“改载书”。郑国则力争说：“若可改也，大国亦可叛也。”从而打掉了晋国的片面要求。《左传·定公十年》则记载，公元前500年，齐鲁夹谷之盟，齐国企图将鲁国绑在自己的战车上，于是在盟约书中写明：“齐师出竟而不以甲车三百乘从我者，有如此盟！”担当签订盟约的相礼孔子则主张加上：“而不反我汶阳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齐国无可奈何，只有接受。这就使得原先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的状况，变为基本上平等。当然，历史上并非所有的条约都形之于文，也有很多人们常说的“君子协定”的情况。春秋时期不少盟约并未见有载书，应该说，这些盟约中的多数就是属于“君子协定”之类。